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行政决定处罚书

第2120190065号

当事人：北京世源希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

法定代表人：王立

职务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 在上海国际艺术品保税服务中心项目空调及自控系统工程 存在违法分包 的行为（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询问通知书、整改指令单、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询问笔录、合同、企业资质证书、情况说明），违反了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的规定，依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1、责令改正；

2、罚款伍万柒仟壹佰元整（其中为罚没款的，数额大写）。

现要求你（单位）：

☒ 于 贰零壹玖年 壹拾壹 月 贰拾柒 日（大写）（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）前，携带本决定书，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☒ 限你（单位）于 贰零壹玖 年 壹拾壹 月 壹拾玖 日（合理期限）前履行 责令改正 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 上海市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一联 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



2019 年 11 月 12 日